

和諧論與衝突論在分析台灣教育 選擇功能上的適用性

孫志麟*

摘要

本研究旨在從教育社會學的觀點探討教育的選擇功能，分析高中畢業生升學與否以及升學途徑之差異，以瞭解升學發展與個人能力高低及背景差異的關聯性，並據以檢視和諧論與衝突論對解釋台灣高等教育選擇功能的適用性。

本研究是以台灣省21個縣市144校八十學年度公私立高中畢業生為對象，有效樣本合計為40,518人。資料來源為教育廳出版的「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八十學年高中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報告（第十九次）」。研究結果指出：(1)高能力的高中畢業生升學機會為85.34%，其中進入大學者占97.64%；相對之下，低能力者之升學機會僅為22.84%，且只有66.81%進入大學就讀。(2)男性高中畢業生的升學機會大於女性($64.97\% > 53.84\%$)，二者約相差10個百分點。(3)公立高中畢業生之升學機會高於私立高中($60.85\% > 56.03\%$)。(4)在城鄉別及區域特性方面，鄉鎮地區升學的高中畢業生只有41.88%，遠低於城市地區的66.23%；而鄉鎮地區高中畢業生就讀大學之比率亦較城市地區為低。東部地區升學的高中畢業生不及五成，此一比率均較北、中、南三個地區為低（此三個地區都超過85%）；至於就讀大學之比率，東部地區仍低於其他

*作者為本校教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地區。顯示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發展會因個人能力及背景因素（性別、學校性質、城鄉別及地區特性等）的不同而有差異。從升學發展與個人能力的關係來看，台灣高等教育是以「能力」標準作為選擇人才的基本原則，此結果符合和諧論的主張；另從升學發展與背景因素的關係分析，台灣高等教育的選擇過程似乎仍受「背景」因素的影響而呈現不公平的現象，這是支持衝突論的論點。可見，台灣高等教育的選擇功能可以教育社會學上的功能論及衝突論，加以統合分析、批判。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to explore the association of ability and background factors (sex, public/private schools, urban/rural areas, and types of regions) with educational paths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to examine the viewpoints of both consensus and conflict theory by analyzing the function of educational selection in Taiwan.

This study uses official statistics as raw data to analyze the selectivity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sample consists of 40,518 students selected from 144 senior high schools. The data are analyzed by cross-tabular analysis.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About 85.34 percent of students with high academic ability attend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For students with low academic ability, the corresponding percentage is 22.84.
2. Males are more likely to attend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than females (64.97 percent versus 53.84 percent).
3. Students at public schools attend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more frequently than those at private schools (60.85 percent versus 56.03 percent).
4. Only 48.55 percent of students in the eastern region attend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For students in the other three regions, the corresponding percentage is more than 85. Similarly, 66.23 percent of students in the urban areas attend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but 41.88 percent of those in the rural areas attend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It is evident that both ability and background factors are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educational paths of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distribution is determined by students' ability and their backgrounds. These findings support the viewpoints of both consensus and conflict theory.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教育選擇」(educational selection)是教育社會學中一個重要的研究領域。從學術的觀點來看，此類研究有助於瞭解個人社會地位取得的過程，從而探討教育與社會流動及教育機會均等的關係。另從應用的層面來看，有關這方面的分析及批判，則有助於教育政策的制定，使之更為公平且合理。根據和諧論 (consensus theory) 的觀點，教育正義應建立在「功績相等則機會均等」(equal opportunity for equal merit)的基本立場上，強調以能力成就表現作為選擇的依據。教育選擇的主要作用在於區分社會角色並促進社會流動 (Durkheim, 1984 ; Parsons, 1959 ; Turner, 1960)。針對此論點，衝突論 (conflict theory) 從社會事實的層面提出另一種不同的觀點，並對和諧論者的主張予以嚴厲的批評。依衝突論者的研究指出：教育選擇的社會流動效果仍只是一種迷思，而非存在的事實。在教育選擇過程中，能力並非最重要的決定關鍵，其深受性別、家庭社經背景、學校教育過程及社會結構等背景因素的影響甚大 (Bowles & Gintis, 1976)。教育成為社會階級再製 (reproduction) 之工具，壓制個人的發展，進而延續社會不平等的現象。上述這兩種理論的觀點，究竟何者較適合說明台灣教育的選擇功能？值得探討。

學校制度係由一系列的升學階段所組成，以台灣地區為例，正式學校制度大致可分為五個階段：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專科及大學、研究所。除了義務教育外，學生在各階段畢業後，必須成功地通過升學考試（特別是高中及大專聯考）的篩選，才能往更高的階梯流動，否則就會被淘汰。在台灣的社會裡，由於文憑主義的盛行，升學競爭激烈的事實，乃是眾所皆知的。然而，決定高中生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除個人的能力因素外，背景因素的作

用也是相當明顯的。根據孫志麟（民83）的分析指出：個人升學或就業之選擇，並非一朝一夕所形成的，其受到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四大因素的影響。在教育不斷擴展的過程中，以「能力」為依據的教育選擇是否可以打破以「背景」決定教育及未來發展的社會不公平？台灣目前的教育制度究竟是以能力標準選拔人才而分配教育機會？抑或受到其他背景因素（特別是社會階級）的控制與支配？實有必要針對現行教育選擇制度加以分析、檢討，以檢證其公平性。

高等教育階段屬於選擇性的教育，其入學資格及條件皆有所限制，以選擇合適的學生接受學術教育。由高級中學法第一條得知：高中教育是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識為宗旨。高中教育的目的在於選擇優秀人才，實施人才預備教育，作為研究高深學問之基礎。根據統計資料：八十一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已達106.62%，而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升學率卻僅為60.04%（教育部，民82）。在升學主義盛行之下，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發展如何？影響高中畢業生升學途徑的因素為何？國內有關高中畢業生升學與就業問題的實證研究並不多。本研究即在瞭解高中畢業生之升學發展狀況，分析教育機會與個人能力高低和背景差異的關聯性，並據以檢視和諧論與衝突論對解釋台灣高等教育選擇功能的適用性。

二、文獻探討

和諧論與衝突論是教育社會學的兩大理論，其對教育的選擇功能各有不同的看法及論點。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和諧論對教育選擇功能的主張

和諧論又稱結構功能論（structural-functionalism），其主要的代表人物是：涂爾幹（E. Durkheim）和帕深斯（T. Parsons）。和諧論者認為：社會是由彼此互賴的各部門（parts）組合而成的，其特別重視各部門之間的合作與統整，強調社會結構中各種功能的協調、價值的統合以及體系的穩定發展（陳奎熹，民67；民79）。依涂爾幹的看法，教育是

和諧論與衝突論在分析台灣教育選擇功能上的適用性

社會所不可或缺的一種功能，其目的在使個人社會化而成為社會有用的份子。涂爾幹認為在高度分工的社會中，教育選擇是以能力為判準，非能力的其他因素則不能加以干涉。此種功績式選擇可以消除社會外在的不平等，實現均等的教育機會（Durkheim, 1984）。帕深斯主張：教育具有社會化及選擇之雙重功能。學校的任務在於培養未來成人角色所需之態度與能力，並將人力分配到社會體系之中。教育制度之社會化與選擇功能，乃是由班級體系所完成。社會經由班級體系的選擇功能而達成體系模式之維持、整合、目標達成與適應（厲以賢，民82；Parsons, 1959）。帕深斯進一步指出：功績主義的教育選擇是以能力或成就作基礎，而非以某種背景因素作分類。根據此原則，能力較高者繼續升學，能力較低者則離校就業。教育制度在於公平評量學生的成就，分配不同的教育機會。雖然學生能力高低可能與家庭或社會背景有關，但在功績社會中，個人升學發展並不必然受到這些背景因素的影響。

以和諧論的觀點而言，為了維持社會秩序及經濟功能，學校必須配合社會需求與經濟發展，將個人按其能力與性向分配到社會上適當的位置，以擔任各種角色（Ballantine, 1989；Durkheim, 1984；Parsons, 1959）。基本上，學校應提供公平機會，使每個學生均能依個人能力獲取職業成就，並提昇其社會地位。教育制度必須與職業結構相結合，培育所需人才，教育的目的在改善人力素質，提高生產力並促進社會進步（厲以賢，民82；Becker, 1964；Mincer, 1958）。

特納（Turner, 1960）提出「競爭式流動」（contest mobility）和「贊助式流動」（sponsored mobility）兩種模式說明美、英教育制度選擇策略之差異。前者強調以「能力」作為選拔人才之依據，具有功績式意識形態之特性，其個人地位的取得是因個人努力與進取而得，屬於成就式的地位（achieved status）；後者係依據「背景」分配及安置人才，形成一種貴族式意識型態，其個人地位的取得是因個人性別、家庭背景或社會階層而決定，屬於賦予式的地位（ascribed status）。根據特納的研究指出：美國的教育選擇制度具有競爭式流動的特性，而英國則採取贊助式流動之選擇模式。另據沈姍姍（民82）的分析，美國在講求效率與均等的教育理念下，「競爭式流動」及「功績式意識形態」之選擇特性仍相當顯著；而英國的教育選擇似乎有從強調早期分化與天賦特質之「贊助式流動」型態走向重視公平之「競爭式流動」的趨勢。和諧論者認為：在現代社會中，功績化的考試制度

已逐漸取代傳統以社會出身（social origin）選拔人才的方式，使教育機會的分配擺脫社會階級的壟斷，開放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並有助於科層體制社會的實現。在功績社會中，教育機會的分配主要是以個人能力高低為考量。不同能力的人享有不同的教育機會及利益是合理的，因為社會有責任提供與個人能力相稱的教育，以充分發揮其潛能。

從上述分析可知，和諧論者對於教育選擇功能的看法，主要是從功績主義的觀點著眼，認為學校之選才係以能力或成就作為決斷取捨的重要依據，而非家庭或社會背景決定其教育成就與社會地位。教育選擇的作用在於促進社會分工及社會進步，並具有維護社會正義的功能。此種功績式選擇可以消除社會的不平等，進而促進社會流動和教育機會的均等。

（二）衝突論對教育選擇功能的看法

衝突論利用「矛盾」、「再製」、「衝突」、「強制」及「變遷」等觀念，探討不同團體的衝突過程，以解釋和諧論無法說明的社會現象，並進一步對功績主義及和諧論的論點加以批判，重新檢視教育的作用及其影響（Bowles & Gintis, 1976；Collins, 1971；Halsey & Anderson, 1961；Karalel & Halsey, 1977）。其中，以包里斯（S. Bowles）和季亭斯（H. Gintis）的研究最為引人注意。衝突論者重視社會各團體之間的對立與衝突，將社會視為不同團體為利益或權力而不斷競爭的場所（陳奎熹，民67；民79）。此派學者指出：在教育制度與經濟發展的互動過程中，教育雖是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因之一，但教育制度亦為經濟制度所改造。教育制度雖然高懸功績主義的理想，但此制度卻助長了社會階級的再製，社會地位的不利因素經由功績式的教育選擇而再製並擴大（Bowles & Gintis, 1976；Bourdieu & Passeron, 1977）。雖然和諧論者主張學校可以將不同背景的學生分配進入社會，但衝突論者卻指出：學校教育的目的不在選拔人才，而是在維持社會階級的差異，使之持續不斷，並以「文憑」作為階級差異的代表。現代學校教育受意識型態的控制與支配，忠實地將學生塑造為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一份子，以保障資本主義的霸權與利益（Apple & Weis, 1986；Collins, 1971）。在科層體制的支配下，學生成為考試的反應機器，教育選擇制度則淪為科層社會的附庸。雖然和諧論者倡言以能力作為教育選擇的依據，但事實上，公平的教育機會卻是不可能存在的。因為教育無法克服社會背景因素的影響，教育選擇只是

社會選擇的一種工具而已。

依據包里斯的看法，教育乃是為資本主義的存在而實施的。教育制度的功能不但在於培養具備技術性及責任感的工作者，而且也在為社會階級的不平等尋求合理的藉口，使人們深信此種不平等的社會階級是基於能力與努力，而非強迫形成的。事實上，教育制度不但沒有協助完成追求公平的教育機會，反而成為社會控制的一種機制。包里斯和季亭斯在其所著的「資本主義美國的學校教育」一書中，以衝突論的觀點來分析教育與階級再製的關係。他們將教育視為社會的部份，而教育不能被孤立於社會之外而加以理解。相反地，教育為社會經濟制度所控制，成為資本主義社會再製之機制。因此，教育不能促進社會公平與正義，教育制度只是社會階層再製中一項不可或缺的因素，而能力並非是教育及職業地位取得的主要依據，其深受背景因素的影響。教育上的實際措施乃是社會各種不同力量相互較勁、彼此衝突之下的產物，教育的選擇則為社會階級所支配（李錦旭，民78；Bowles & Gintis, 1976）。

由此可知，衝突論者對於教育選擇的功能是持質疑的態度，認為當前社會的教育制度會增加階級間的不平等，學校教育的選擇制度乃在功績主義意識型態的宰制下，成為再製資本主義的生產條件，以分配未來不同職業地位的需求，其選擇過程深受文化霸權的控制與支配，教育選擇的結果並非社會均等理想的實踐，而是造成社會階層與社會地位之再製。

（三）有關教育選擇方面的實證研究

在教育選擇的過程中，決定個人升學發展的質量與公平性，究竟與個人能力或背景因素的關係何者較大？其影響程度如何？此等問題可由下列的實證研究加以理解。

在美國方面，史威爾與夏（Sewell & Shah, 1967）曾對威斯康辛州1957年的高中畢業生之升學狀況，進行長期的追蹤研究，探討社經地位及智力與高等教育成就之關係，研究指出：智力及社經地位均與升學機會具有密切的關係，這兩項指標在大學教育選擇過程中，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進一步分析發現，智力對男性高中生進入大學的影響較大，而社經地位對女性的影響較大。在控制智力之下，不同社經地位的學生進入大學之機會，仍有差異存在。另外，潘恩（Peng, 1977）探討美國學院入學新生的家庭社經水準，其研究發現：高

社經高能力的男女學生，有85%進入學院；低社經高能力的學生，有53%的男生和66%的女生進入學院；低社經低能力的學生只有15%進入學院，但高社經低能力的學生進入學院的機會卻為低社經低能力者的二倍。史威爾與夏以及潘恩的研究都是針對美國高等教育的選擇功能進行分析，其研究結果都指出了能力及背景因素對升學發展均具有影響。

相應於國外的研究，國內亦有若干有關教育選擇與教育機會均等的實證研究。在中等教育方面，莊勝義（民78）探討台灣地區高中教育機會之均等性，研究發現：公私立高中生之家庭社經背景存有差異，且不同居住地區學生之教育機會亦有差異。都市地區學生之就學機會較鄉鎮偏遠地區學生為多。譚光鼎（民81）從衝突論的觀點探討中等教育選擇之功能，分析個人、家庭及學校等因素與國中畢業生升學發展的關係，以了解社會階層化對升學機會的影響。研究結果指出：性別、智力、學校教育經驗及家庭社經背景等因素都與升學發展有關。進一步比較智力與家庭社經背景對升學發展的相對影響力，得知：家庭社經背景對升學發展機會的影響較大。顯示台灣中等教育選擇功能並未充分符合功績主義選才的原則，且受社會階層之支配。

至於高等教育方面，黃昆輝（民67）探討民國六十五學年度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狀況，結果指出：高中畢業生之升學發展確實受到家庭社經水準及居住地區的影響。顯示大學聯考錄取機會與家庭及社會背景有關。王大修（民72）曾嚴厲地批評黃昆輝的研究在統計方法上犯了許多錯誤，並且重新以此項研究資料進行分析，提出「大學教育機會不均等」之論點。陳寬政（民79）利用國科會於民國七十三年進行的「社會變遷調查」資料，探討台灣地區教育機會的變遷與分配，其中一項研究結果指出：大專聯考只是等於把中上家庭子弟送入大專院校的制度，其作用與促成教育機會公平分配根本是相違背的。同樣地，黃毅志（民79）使用上項資料，以不同的統計方法重新探究此一問題，研究發現：家庭背景因素（包括父親教育、出生地、性別）對升學機會具有顯著的影響。但在大學教育階段，由於大學聯考層級較高，背景因素對升學發展的影響可能較小。另外，楊瑩（民77）分析台灣地區教育擴展過程中，不同家庭背景子女受教機會之差異，研究結果顯示：個人受教機會因家庭背景不同而有差異，且隨教育階段之提高，其差異有逐漸加大之趨勢。但整體而言，代間教育傳承隨教育機會的增加而有明顯的改善。此項結果與黃毅志的說法並不完全一致。

和諧論與衝突論在分析台灣教育選擇功能上的適用性

綜觀國內的各項研究，其共同得到的一項結論是：台灣教育的選擇過程似乎仍受背景因素的影響而呈現不公平的現象。惟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這些研究報告，除譚光鼎的研究外，其餘的研究均未同時考慮能力與背景因素的影響，其結果僅能說明部份事實。

綜上所述，有關教育選擇的研究大致可歸納出下列三項發現：

- 1.家庭社經地位及社會結構等背景因素與升學發展有密切的關係。顯示家庭及社會對學生就學機會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
- 2.影響學生升學發展的因素是綜合性的，且相當複雜的，在這些因素彼此交互作用下，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學生的升學機會。
- 3.能力及背景因素皆與升學發展機會有關。至於何者對升學發展的影響力較大，並無明確的定論，且可能因為教育層級高低不同而有差異。

三、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台灣省21個縣市144校八十學年度公私立高中畢業生為對象，有效樣本合計為40,518人。據以分析的資料係採自教育廳出版的「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八十學年高中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報告（第十九次）」（教育廳，民82）。由於資料取得的限制，本研究對象並未包括台北市及高雄市的高中畢業生。

(二)變項選擇

為瞭解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發展狀況及其影響因素，本研究所選取的變項包括自變項和依變項兩類。自變項計有能力、性別、學校性質、城鄉別及區域特性等；依變項包括「升學/未升學」、「就讀學校類型」等。茲說明如下：

1.自變項

- a.能力：以高中畢業生三年前的高中入學分數為代表。依入學分數高低分為三個層

次，分別代表高、中、低能力組。高能力組入學分數為550分以上；中能力組是介於450分至550分之間；低能力組是在450分以下。

- b.性別：分為男、女兩類。
- c.學校性質：依學校辦理主體區分為公立高中及私立高中兩種類型。
- d.城鄉別：依人口結構及產業特性區分為城市及鄉鎮兩類。
- e.區域特性：依「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之分類劃分為北、中、南、東等四個區域。

2.依變項

- a.升學/未升學：分為升學與未升學兩類。
- b.就讀學校類型：分為四種升學途徑：大學（含學院）、三專、軍警學校（含警官學校、警察學校及軍事校院）以及其他未立案之學校（例如：佛學院、神學院等）。

就理論層面而言，教育選擇的影響因素大致可分為能力因素與背景（非能力）因素兩類。在本研究中，除以高中入學成績代表學生的能力因素外，並以性別、學校性質、城鄉別及區域特性等變項作為背景因素的替代指標（proxy indicators）。

（三）研究假設

根據和諧論的主張，本研究提出下列兩個研究假設：

假設1-1：高中畢業生升學與否會因個人能力不同而有差異。

假設1-2：高中畢業生就讀學校類型會因個人能力不同而有差異。

另據衝突論的觀點，本研究又提出下列兩個研究假設：

假設2-1：高中畢業生升學與否會因背景因素（性別、學校性質、城鄉別及區域特性等）不同而有差異。

假設2-2：高中畢業生就讀學校類型會因背景因素（性別、學校性質、城鄉別及區域特性等）不同而有差異。

如果假設1-1、1-2成立，表示台灣高等教育之選擇制度符合功績主義的原則；如果假

設 H_1 、 H_2 成立，則表示台灣高等教育選擇過程受社會階層的影響而有違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又上述四項假設如果都獲得支持，顯示台灣高等教育同時符合和諧論及衝突論對教育選擇功能的看法，其選擇制度可以和諧論及衝突論的觀點，統合加以分析及批判。

(四)統計方法

為考驗本研究所提出的各項研究假設，乃以卡方統計法進行百分比同質性考驗（test of homogeneity of proportions）所得資料。各項統計分析皆以 $\alpha=.05$ 為顯著水準進行假設考驗，並以SPSS/PC統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統計分析。

四、結果與討論

茲分別從升學數量及升學類型兩方面加以探討，以了解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發展狀況及其相關因素。

(一)升學發展狀況之差異——量的分析

升學發展量的分析是在探討高中畢業生升學或未升學之狀況與個人、學校及社會因素的關聯性。研究結果發現：高中畢業生升學與否和能力及各種背景因素都有關聯存在。以能力而言，高、中、低能力者在升學機會上有顯著的差異 ($\chi^2=9026.2$, $P<.01$)。升學比率之高低，依次為：高能力組 (85.34%) > 中能力組 (54.42%) > 低能力組 (22.84%)。反之，未升學比率之高低，依次則為：低能力組 (77.16%) > 中能力組 (45.58%) > 中能力組 (45.58%) > 高能力組 (14.66%)。此項結果符合和諧論的觀點，假設 H_1 獲得支持（參見表1及圖1）。

再以性別觀之，男女高中畢業生之升學機會有差異存在 ($\chi^2=520.1$, $P<.01$)。男性高中畢業生升學比率顯高於女性 (64.97% > 53.84%)，而女性高中生畢業後未立即升學之相對比率，則較男性為高 (46.16% > 35.03%)。繼以學校性質觀察，公立高中畢業生之升學率高於私立高中 (60.85% > 56.03%)。相對之下，私立高中畢業生未升學比率則高於公立

高中（ $43.97\% > 39.15\%$ ）。此差異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chi^2 = 75.1$, $P < .01$ ）。城市地區升學的高中畢業生為 66.23% ，而鄉鎮地區升學的高中生僅達 41.88% ，二者差距超過20個百分點。顯示鄉鎮偏遠地區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發展情形較為不利。進一步對照「未升學」方面的反應差異，上述論點仍獲得支持的。再就區域特性加以分析，四個區域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發展狀況仍存有差異（ $\chi^2 = 427.2$, $P < .01$ ）。東部地區高中畢業生之升學率為 48.55% ，遠較北、中、南三個地區為低；而其未升學者佔 51.45% ，顯高於其他地區。由此可知，高中畢業生升學與否和性別、學校性質、城鄉及地區特性等背景因素都有關聯存在。此項結果支持衝突論的論點，假設2-1獲得支持（參見表1及圖1）。

（二）升學發展途徑之結構——質的探討

高中畢業生之升學途徑計有下列四種：大學（含學院）、三專、軍警學校（含警官學校、警察學校及軍事校院）以及其他未立案之學校（例如：佛學院、神學院等）。升學發展途徑之差異分析即在進一步檢視上述諸項因素與高中畢業生就讀學校類型的關係。相對於上述的研究，此項分析可稱之為質的探討。

根據資料得知：高中畢業生升學發展之途徑，會因個人能力及各種背景因素的不同而有差異存在。換言之，高中畢業生升學發展機會和能力高低及背景差異都有關聯。以能力來看，不同能力的高中畢業生就讀學校之類型存有顯著的差異（ $\chi^2 = 3115.7$, $P < .01$ ）。其中，尤以大學與軍警學校的差別最為明顯。高能力的高中畢業生有 97.64% 進入大學，其進入三專、軍警學校及其他學校者甚少，所占比率不及 3% 。低能力的高中畢業生僅有 66.81% 進入大學，而進入軍警學校就讀者則占 26.26% 。此項結果大致符合功績主義的精神及和諧論的主張，假設1-2獲得支持（參見表2及圖2）

再就性別觀察，男女高中畢業生之升學途徑有顯著的差異（ $\chi^2 = 667.9$, $P < .01$ ）。雖然男女高中畢業生就讀大學之比率均達 90% 以上。但比較之下，軍警學校則提供了男性高中畢業生另一個升學的途徑。在學校性質方面，公、私立高中畢業生之升學途徑仍有差異（ $\chi^2 = 112.49$, $P < .001$ ）。公立高中畢業生就讀大學及軍警學校之機會高於私立高中（ $92.67\% > 91.53\% ; 4.48\% > 3.00\%$ ），而私立高中畢業生就讀三專或其他學校者之相對比率，

和諧論與衝突論在分析台灣教育選擇功能上的適用性

表1 八十學年度台灣省高中畢業生升學及未升學之狀況

變項		升學與否		合計		升學		未升學		χ^2
		人	%	人	%	人	%	人	%	
能力因素	能 力	高能力	15,239	100.00	13,005	85.34	2,234	14.66	9026.2** (df = 2)	
		中能力	17,007	100.00	9,255	54.42	7,752	45.58		
		低能力	8,272	100.00	1,889	22.84	6,383	77.16		
背景因素	性別	男	20,988	100.00	13,635	64.97	7,353	35.03	520.1** (df = 1)	
		女	19,530	100.00	10,514	53.84	9,016	46.16		
	學校別	公立	30,000	100.00	18,256	60.85	11,744	39.15	75.1** (df = 1)	
		私立	10,518	100.00	5,893	56.03	4,625	43.97		
	城鄉別	城市	29,491	100.00	19,531	66.23	9,960	33.77	1975.0** (df = 1)	
		鄉鎮	11,027	100.00	4,618	41.88	6,409	58.12		
	區域特性	北區	12,825	100.00	6,901	53.81	5,924	46.19	427.2** (df = 3)	
		中區	12,681	100.00	8,218	64.81	4,463	35.19		
		南區	13,358	100.00	8,227	61.59	5,131	38.41		
		東區	1,654	100.00	803	48.55	851	51.45		

**p < .01

註：「未升學」包括就業者及未升學未就業者。

資料來源：教育廳（民82）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八十學年畢業生升學就調查報告（第十九次）。

台中：台灣省教育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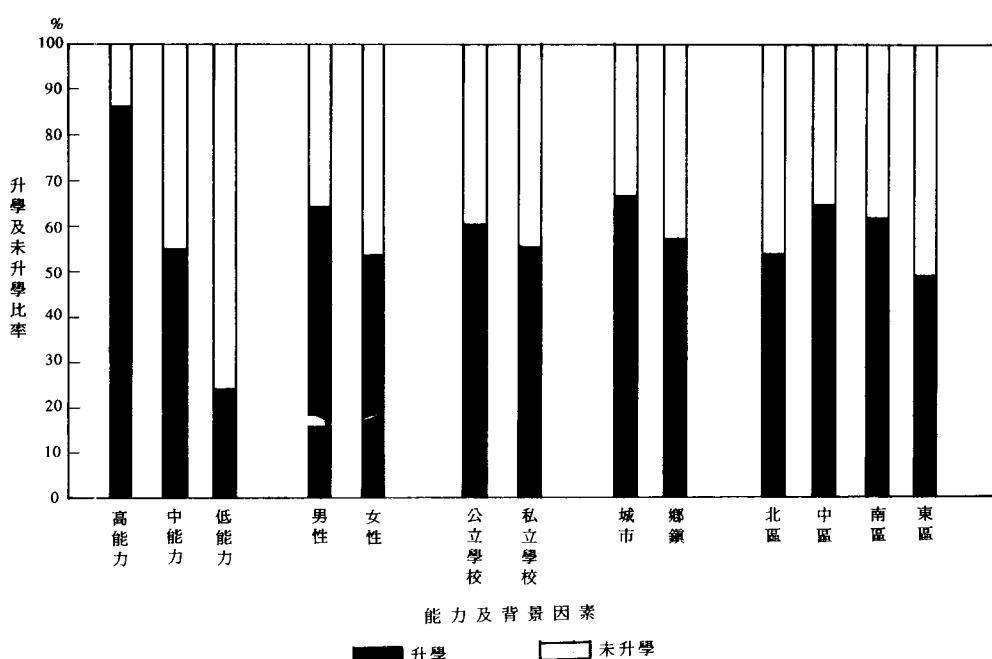


圖1 不同能力及背景的高中畢業生升學發展狀況之比較

則高於公立高中 ($4.04\% > 2.20\%$; $1.43\% > 0.65\%$)。再以城鄉別分析，城市地區高中生畢業後進入大學的比率為 94.02% ，遠高於鄉鎮地區之 85.49% ；相對之下，鄉鎮地區約有 10% 的高中畢業生進入軍警學校，顯高於城市地區的 2.86% 。另就區域別觀察，東部地區高中畢業生進入大學之相對比率，仍低於北、中、南等三個地區 ($86.05\% < 94.44\% , 91.42\% , 92.27\%$)，其進入軍警學校之比率卻高達 11.46% 。另外，中部地區高中畢業生進入三專的比率為 4.00% ，遠較其他各地區為高。由此可知，高中畢業生之升學途徑與性別、學校性質、城鄉及地區特性等背景因素確實都有關聯。此項結果支持衝突論的說法，假設2-2獲得支持（參見表2及圖2）

從不同能力者的升學與否及其在各類學校中的分配情形觀之，台灣大專聯招考試方式大致符合功績主義的精神，教育選擇的結果尚能反映學生能力高低之差異。此發現支持西威爾及夏（1967）的研究結果。一般而言，高能力者的學習動機較強，學業成就也較高，因而繼續升學的機會較大，且升學發展品質較佳；反之，低能力者往往因為學習動機低落且成績較差，以致無法直接升學而投入就業市場或參加補習。這正說明了台灣現代教育是以能力作為選擇的標準，教育的選擇結果是客觀而公平的。在此制度下，教育提供下一代均等的機會去發展及表現個人的才能及成就。此種功績式選擇可以促進社會流動並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大致符合和諧論者的主張。

再以升學發展和性別、學校性質、城鄉別及區域特性等背景因素的關聯來看，高中畢業生無論升學與否或升學途徑，均與性別、學校性質、城鄉別及地區特性等背景因素有關。女性、私立學校、鄉鎮及東部地區之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發展較為不利。可見，台灣高等教育的選擇過程會因背景因素不同而有差異。此項發現支持衝突論者的說法，且與潘恩（Peng, 1977）、黃昆輝（民67）、楊瑩（民77）、莊勝義（民78）、陳寬放（民79）、黃毅志（民79）及譚光鼎（民81）的研究結果大致相同。顯示背景因素在教育選擇與教育機會分配的過程中，仍站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地位。此與和諧論主張以「能力」選才的教育制度相互矛盾，有違功績主義的原則。以性別而言，許多實證研究指出：男女在學業上的能力表現並沒有顯著的差異。那麼，形成男女高中畢業生升學發展之差異，可能與家庭、學校及社會對兩性不同的期望有關。由於傳統刻板印象的影響，女性高中生畢業後往往直接投入

和諧論與衝突論在分析台灣教育選擇功能上的適用性

表2 八十學年度台灣省高中畢業生升學途徑之結構

變項	升學途徑	合計		大學		三軍		軍警		其他		χ^2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能力因素	高能力	13,005	100.00	12,698	97.64	130	1.00	127	0.98	50	0.38	3115.7** (df = 6)	
	中能力	9,255	100.00	8,352	90.24	420	4.54	371	4.01	112	1.21		
	低能力	1,889	100.00	1,262	66.81	90	4.76	496	26.26	41	2.17		
背景因素	性別	男	13,635	100.00	12,315	90.03	374	2.74	915	6.71	31	0.23	667.9** (df = 3)
	性別	女	10,514	100.00	9,997	95.08	266	2.53	79	0.75	172	1.64	
	學校別	公立	18,256	100.00	16,918	92.67	402	2.20	817	4.48	119	0.65	112.5** (df = 3)
	學校別	私立	5,893	100.00	5,594	91.53	238	4.04	177	3.00	84	1.43	
	城鄉別	城市	19,531	100.00	18,364	94.02	485	2.48	558	2.86	124	0.63	483.2** (df = 3)
	城鄉別	鄉鎮	4,618	100.00	3,948	85.49	155	3.36	436	9.44	78	1.69	
	區域特性	北區	6,901	100.00	6,517	94.44	112	1.62	181	2.62	91	1.32	281.8** (df = 9)
	區域特性	中區	8,218	100.00	7,513	91.42	329	4.00	340	4.14	36	0.44	
	區域特性	南區	8,227	100.00	7,591	92.27	184	2.24	381	4.63	71	0.88	
	區域特性	東區	803	100.00	691	86.05	15	1.87	92	11.46	5	0.62	

**p. < 0.01

註:1. 「軍警」包括警官學校、警察學校及軍事校院。

2. 「其他」包括未立案之學校者，例如：佛學院、神學院。

資料來源：教育廳（民82）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八十學年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報告（第十九次）。
台中：台灣省教育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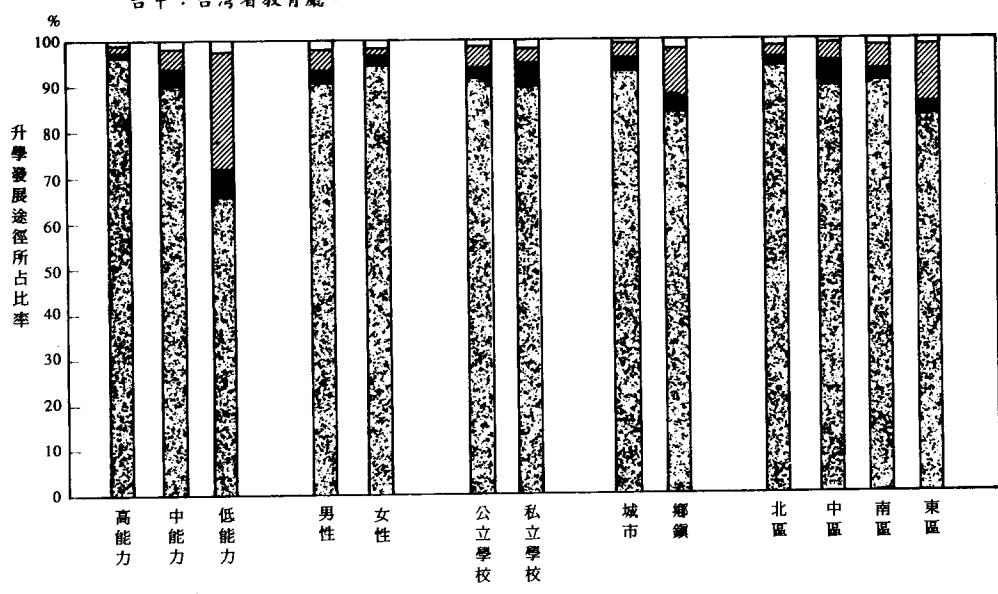


圖2 不同能力及背景的高中畢業生升學發展途徑之比較

就業市場，其升學發展較不受重視（Ayalon & Yuchtman-Yaar, 1989；Wilson & Boldizar, 1990）。在學校性質方面，可能由於私立高中教育資源及教育品質較公立高中來得差，影響私立高中生的學習成就，致使其在大專聯招考試上未能獲得較佳的成績，其升學發展受到限制（莊勝義，民78）。至於造成鄉鎮及東部地區高中畢業生之升學發展較為不利的原因，主要可能是由於台灣地區城鄉社會經濟發展差距過大，高社經地位的家庭大多集中於都會地區，鄉鎮偏遠地區家庭的父母教育程度、所得收入、社會地位等均可能較低。影響所及，使都市地區高中生的升學機會比鄉鎮偏遠地區者還多（譚光鼎，民82）。再者，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品質的城鄉差距，則更加大升學機會的不公平。站在衝突論的立場，偏遠地區學生由於社會及學校背景較差，致使其在升學數量及類型上均處於不利的地位。同樣地，此項理由亦可用來說明區域間的差異。顯然城鄉及區域間教育機會的不均等是由於後天因素的影響所造成的。

綜上所述，無論升學發展的量或質，能力因素及背景因素均與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發展有關。換言之，高中畢業生升學或未升學，以及就讀學校之類型會因能力、性別、學校性質、城鄉別及地區特性等因素的不同而有差異。從能力與升學發展的關係來看，台灣高等教育是以能力作為選擇人才的基本原則，此結果大致符合和諧論的看法。然而，進一步分析升學發展與背景因素的關聯性，卻發現台灣高等教育之選擇過程似乎仍受社會階層的影響而有不公平的現象，這是支持衝突論的論點。換言之，台灣高等教育的選擇主要是以「能力」作取捨，而選擇過程卻又受到「背景」因素的影響。此種看似相互矛盾的結果是可以同時存在的，或許這是社會發展過程中一種無法完全避免的現象，其教育選擇制度仍有待進一步改善。可見，台灣高等教育的選擇功能，可以教育社會學上的功能論及衝突論加以統合分析、批判。單從能力或背景因素作分析，其所得的結果都僅能解釋部份事實而已。另外，由於本研究並未進一步比較能力和背景對升學機會之相對影響力，以致不能推論何種理論較適合解釋台灣的現象。基本上，本研究結果並未能呈現有關現象的全貌。

五、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教育的選擇功能，運用官方的統計資料，分析能力因素與背景因素對高中畢業生升學發展的影響。從本研究的分析結果，大致可獲得以下重要的結論：

1.高中畢業生升學發展會因個人能力高低的不同而有差異。顯示台灣高等教育之選擇是依「能力」作決定的。在升學數量的差距上，高能力高中畢業生的升學比率為85.34%高於低能力者的22.84%；而在升學途徑之差異上，高能力高中畢業生進入大學的機會97.64%高於低能力者的66.81%，二者相差30個百分點左右，此結果符合和諧論的看法。即教育的選擇過程是以「能力」為主要的考量。學生能力愈高，其升學機會愈大，升學途徑較佳；反之，學生能力愈低，其升學機會愈小，升學途徑也較差。

2.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發展會因性別、學校性質、城鄉別及區域特性等背景因素的不同而有差異。顯示台灣高等教育入學機會受背景因素的影響而不均等。大體而言，男性高中畢業生繼續升學的機會大於女性（ $64.97\% > 53.84\%$ ），兩性相差約10個百分點；至於男女高中畢業生升學途徑之差異，主要是反映在就讀軍警學校方面。以學校性質觀之，公立高中畢業生之升學比率高於私立高中畢業生（ $60.85\% > 56.03\%$ ），其升學途徑之差異是以升讀三專之比率最為顯著。在城鄉別及區域特性方面，鄉鎮地區升學的高中畢業生僅為41.88%，遠低於城市地區的66.23%；至於就讀大學之比率，鄉鎮地區亦較城市地區為低。東部地區升學的高中畢業生不及五成，遠較北、中、南三個地區為低（此三個地區均超過85%），其進入大學之比率，仍低於其他地區。顯示鄉鎮偏遠地區及東部地區高中畢業生之升學發展情形較為不利。

總之，本研究結果同時支持和諧論及衝突論的論點。亦即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發展受能力及背景因素的雙重影響。從能力與升學發展的關係來看，高能力者升學發展的質與量均較佳，繼續升學及進入大學的機會均較大；反之，低能力者升學發展則有所限制。此項結果表

示台灣高等教育的選擇尚符合功績主義的原則。但從背景因素的角度分析，女性、私立學校、鄉鎮及東部地區的高中畢業生之升學發展均較為不利。此種現象似乎隱含着台灣高等教育的選擇過程部份仍為社會階級所控制、支配。換言之，教育社會學中的兩大學派——和諧論與衝突論，均可用來解釋說明台灣高等教育之選擇功能。

(二)建 議

為促進社會流動及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以發揮教育選擇應有的功能，本研究提出下列四項建議，以供教育決策當局之參考。

1.改善社會發展落後地區之教育品質

本研究結果顯示：高中畢業生升學發展機會深受城鄉差異及區域特性的影響，高等教育之選擇功能不利於社會發展落後地區的學生。為改善此問題，宜從經濟、社會、文化及教育等方面著手，加強落後地區之投資，並制定「教育優先地區」補助政策，有效縮短都會地區與偏遠地區之教育品質，以避免造成區域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

2.縮短公私立高中教育發展之差距

本研究的另一項發現指出：高中畢業生的升學途徑與學校性質有很大的相關。升學發展雖與學生本身能力高低有關，但仍不可忽略學校教育的重要性。為減少學校不利因素對學生學習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未來宜加強提昇高中教育之品質，特別是改善私立高中教育之師資、設備、課程與教學等水準，使公私立高中生皆得以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中學習，以消除學校不利因素之影響，獲取公平的教育機會。

3.加強實施補救教學，提昇學生的學習能力

本研究雖指出升學發展與背景因素有密切的關係，但同時也發現個人升學的途徑與其能力高低有關。為減少家庭或社會背景不利對學生造成升學與就業的限制，繼而影響其未來的職業成就與社會地位，學校教育應加強低能力學生的學習輔導，徹底實施補救教學，充分利用資源教室，培養學生的學習能力，提高其教育期望和成就，並激發其學習潛能。

4.再檢視大學入學制度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本研究發現：現行大學聯招選才制度部分雖符合功績主義的精神，但部分仍受到一些非

和諧論與衝突論在分析台灣教育選擇功能上的適用性

能力因素的不當支配，使教育選擇扭曲變形，變成不公平的選擇機制，偏離公平正義的原則。欲轉化此一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必須排除社會背景因素在選擇過程中的不當影響，增加學生在入學方面的選擇自由權。事實上，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革，不但要拓展多元入學途徑，同時也應建立多元選擇指標，使學生多方面的能力及成就表現，均能成為教育選擇考量的因素之一，達到適才適性的目標。教育部近年已着手研訂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先後提出多種改進的方案，希望藉由這些方案的實施，能夠徹底改善大學教育選擇的缺失與弊端。至於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是否能夠達到真正公平且具合理性，則有待進一步加以評估。

最後，值得進一步說明的是：本研究係以官方資料為研究素材，由於資料的限制，只能選取一些與個人、學校及社會有關的變項，進行實證分析，對於家庭因素（特別是家庭社經地位）並未納入探討。這是未來可以繼續探討的一個方向。再者，本研究是以八十學年度高中畢業生為對象，所發現的現象侷限於高中畢業生離校後的最初發展狀況，至於升學發展之變動並未進行分析，未來可運用縱貫研究法探討高中生的升學發展趨勢及其改變情形，並進一步檢視教育與職業成就及社會地位之關係。另外，有關台灣教育選擇功能之爭論，本研究雖統合了和諧論及衝突論的觀點加以分析、批判，但這只是一個初步的做法，有待深入探究。

參 考 書 目

一、中文部分

- 王大修（民72）我國大學教育機會均等的再檢討。思與言，第21卷，第2期，頁122－153。
- 沈姍姍（民82）英美兩國之社會階層、教育機會以及社會流動—教育政策之比較研究。發表於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 李錦旭（民78）資本主義美國的學校教育—教育改革與經濟生活的矛盾。台北：冠桂圖書公司。
- 孫志麟（民83）高職畢業生就業與升學狀況之分析。教育研究，第35期，頁30－37。
- 陳奎熹（民69）教育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

陳奎熹（民79）*教育社會學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陳寬政（民77）*教育機會的變遷與分配*。中國論壇，第306期，頁60－63。

莊勝義（民78）*台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教育部（民8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教育部。

教育廳（民82）*台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八十學年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報告（第十九次）*。台中：台灣省教育廳。

黃昆輝（民67）*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報告者與錄取者家庭背景之比較分析*。*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集刊*，第20期，頁149－326。

黃毅志（民79）*台灣地區教育機會之不平等性*。思與言，第28卷，第1期，頁93－125。

楊瑩（民77）*台灣地區教育擴展過程中不同家庭背景子女受教機會差異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厲以賢（民82）*西方教育社會學文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譚光鼎（民81）*中等教育選擇功能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 Apple, M. W. & Weis, L. (1986) Seeing education relation: The stratification of culture and people in the sociology of school knowledge. *Journal of Education*, 168 (1), 1-23.
- Analon, H. & Yuchtman-Yaar, H. (1989)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nd occupational aspirations: A two-dimensional approach.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2 (3), 208-219.
- Ballantine, J. H. (1989)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A systematic analysis*. Prentice Hall.
- Becker, G. S. (1964) *Human capital: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duc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A. P. & Passeron, J. C. (1977) *Reproduction in education,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 Sage.
- Bowles, S. & Gintis, H. (1976) *Schooling in capitalist America: Education and the contradictions of economic life*. New York: Basic Books.
- Collins, R. (1971) Functional and conflict theories of educational stratific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6, 1002-1019.
- Durkheim, E. (1984)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London: Macmillan.

和諧論與衝突論在分析台灣教育選擇功能上的適用性

- Halsey, A. H., Floud, J. & Anderson, C. A. (Eds.) (1961) *Education, economic and society: A reader in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 Karabel, J. & Halsey, A. H. (Eds.) (1977) Power and ideology in edu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ncer, J. (1974) *Schooling, experience and earnings*. New York: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Parsons, T. (1959) The school class as a social system: Some of its functions in American society. *Harvard Education Review*, 29 (Fall), 297-318.
- Peng, S. S. (1977) Trends in the entry to higher education: 1961-1972. *Educational Researcher*, 6(1), 15-18.
- Sewell, W. H. & Shah, V. P. (1967) Socioeconomic status, intelligence, and the attain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40(1), 1-23.
- Turner, R. H. (1960) Sponsored and contest mobility and the school system.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25, 855-867.
- Wilson, K. L. & Boldizar, J. P. (1990) Gender segreg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Effects of aspiration, mathematics achievement, and incom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3 (1), 62-74.